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

承辦人：宗麗美

電話：03-3322101~6684

電子信箱：1000427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原教字第1080003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108年度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計畫及申請表件

(1080003481_Attach01.docx、1080003481_Attach02.pdf、

1080003481_Attach03.docx、1080003481_Attach0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桃園市108年度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計畫」及申請表件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獎勵對象：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，具原住民身分，現就讀各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、大專院校日間部學生或學生團體，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認證、參與原住民族族語比賽、體育競賽及藝能競賽等項目，符合獎勵資格得申請本項獎勵金。

二、申請期限及程序：

(一)申請期限：108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由就讀學校於申請期限受理申請，學校進行初審合格後，備妥申請規定之文件及造具申請學生清冊，

於108年5月6日前(星期一)前紙本函文至本局(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)辦理複審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個人競賽類：

- 1、個人申請書(附件一)。
- 2、獎狀、認證證書或相關獲獎證明影本。
- 3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影本(附件二)。
- 4、申請人之郵局或金融帳戶封面影本(附件二)。
- 5、領據(附件三)。
- 6、申請學生清冊(附件四)。

(二)團體組競賽(族語比賽)：

- 1、申請書(附件五)。
- 2、獎狀、認證證書或相關獲獎證明影本。
- 3、學生證正反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影本(附件六)。
- 4、申請單位郵局或金融帳戶封面影本(附件七)。
- 5、領據(附件八)。

四、旨案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獎勵補助：

(一)已申請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」獎勵金或已獲補助者。

(二)已領取與本計畫各項獎勵之同等性質獎勵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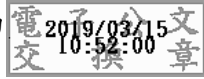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敬請學校承辦單位確實依照附表(應備文件查核單)檢核申請文件資料，以利辦理複審作業進度及後續相關事宜。

六、旨案計畫及附件電子檔請至本局局網最新消息處下載

(<http://ipb.tycg.gov.tw/>)。

正本：各縣(市)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桃園市政府除外）、原住民族地區（55鄉鎮市區）（桃園市復興區公所除外）、本市各區公所、全國各大專院校（永達技術學院除外）、全國各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公私立各國小、臺北市立啟智學校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啟智學校、國立臺南啟智學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副本：楊議員進福(含附件)、陳議員姿伶 Amuy Muwakay(含附件)、王議員仙蓮(含附件)、林議員志強(含附件)、簡議員志偉(含附件)、陳議員瑛(含附件)、陳議員榮基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



裝

訂

線